

苗栗縣辦理工程竣工註記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版)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申辦時請務必攜帶營造廠大、小章。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正本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	
2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影本		
3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影本	列印該案工程之工程紀載表。 *承攬私人工程者，定作人證明核章須與契約書用印一致。 *承攬公共工程者，定作人證明核章須蓋機關印信。	
4	工程契約書	正本、影本	內容須包括契約封面、印花稅、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履約期限、工程明細及雙方用印等內容。	
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含核發公文)	正本、影本	*未註明開工日期，須另附工程開工報告表。 *承攬私人工程者免付。	
6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暨竣工驗收證明書	正本	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暨竣工驗收證明書。 *雙方印章須與契約書用印一致。 *承攬公共工程者免付。	
7	統一發票 (另附總表，並註明合計金額)	正本、影本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發票。 *承攬公共工程者免付。	
8	使用執照(含核發公文)	影本	*承攬建築工程者須檢附，其餘則免。	
9	工地主任執業證及 工地主任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影本	*無需設置工地主任者免付。	
10	規費(依完工總價金額) *申辦當日繳納。	未達 2250 萬	400 元	繳費方式: (綜合/專業)營造業: 郵政匯票(抬頭具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土木包工業:現金繳費。
		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	600 元	
		7500 萬以上	800 元	

※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影本相符章。

提醒您：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第 42 條所述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屬於第 19 條所規範範圍，違反第 19、42 條規定時，可依第 57、56 條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